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84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 西区海洋五金加工厂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西区海洋五金加工厂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，你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我局报告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。

2024年8月，你厂经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，我局原定于2024年11月8日组织专家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，后因你厂发生失火事件无法开展现场评估验收。2024年11月27日，你厂向我局发来《关于暂缓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的申请》，称“2024年11月5日夜间失火，氧化生产车间厂房及设备全部烧毁，现场评审验收无法进行，申请暂缓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”。

经研究，我局同意你厂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你厂复产后，须主动向我局报告并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

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